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圻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5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548號

被 告 陳建圻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圻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8日19時32分許止，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「BWIN必贏娛樂城」（網址：bwin5799.com）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，並以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；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站提供之老虎機、運動彩券及百家樂遊戲為賭博標的，與該網站對賭，如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，如未達成指定之條件，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陳建圻位於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並對陳建圻持用之行動電話進行採證，始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圻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其持用行動電話採證畫面截圖照片2張、「BWIN必贏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截圖照片3張、點數提領畫面截圖照片1張、交易紀錄畫面截圖照片9張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陳建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
02 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登入上
03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
04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05 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
06 罪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4 書 記 官 張 純 綺